

2024年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组织拟订区域内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发展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建议。

（三）负责管理全区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和民族教育，指导和管理各类学校办学体制、内部管理体制、后勤社会化改革以及电化教育、远程教育和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四）牵头规划区域内各类学校的布局和调整工作。

（五）统筹管理社会力量在辖区范围内举办的基础教育以及幼儿教育办学资格的审批。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域内学校的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规章。

（七）负责管理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工作；指导和管理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美育及劳动技能教育、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八）参与区域内的小学、初中招生计划的制定和招生录取的监督工作；指导有关的教育考试工作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

（九）牵头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贯彻执行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督导、检查辖区内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

督导评估中等以下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对外合作，以及与其他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十一）规划并指导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干部的考察和任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中小学教师职工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二）承担面向我区中小學生（含幼儿园儿童）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指导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党的建设，拟订校外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质、收费监管等相关标准和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治理，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规范面向中小學生的社会竞赛等活动。及时反映和处理校外教育培训重大问题。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内设办公室、教育股、教育督导室、监察室、计财股、人事股、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等7个职能股室，下设1个直属事业单位清城区教师发展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包括：清城区教育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1个下属单位预算，该下属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城区教师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68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6,142.23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3.2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687.44	本年支出合计	26,687.4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687.44	支出总计	26,687.4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687.44	26,68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142.23	26,14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1,933.69	11,933.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595.03	59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1,338.66	11,338.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4,120.15	14,1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757.00	1,7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92.56	192.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170.59	12,17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88.39	88.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88.39	88.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10	24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94	23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0	15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65	7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6	6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6	6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9	1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6	4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25	24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25	24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25	24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687.44	11,993.27	14,694.17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142.23	11,448.06	14,694.17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1,933.69	11,448.06	485.62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595.03	59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1,338.66	10,853.03	485.62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4,120.15	0.00	14,120.15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757.00	0.00	1,757.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92.56	0.00	192.56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170.59	0.00	12,170.59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88.39	0.00	88.39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88.39	0.00	88.3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10	24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94	23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0	15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65	7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6	6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6	6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9	1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6	4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25	243.25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25	24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25	243.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68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6,142.23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3.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687.44	本年支出合计	26,687.4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687.44	支出总计	26,687.4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687.44	11,993.27	14,694.17
[205]教育支出	26,142.23	11,448.06	14,694.17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11,933.69	11,448.06	485.62
[2050101]行政运行	595.03	595.03	0.00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1,338.66	10,853.03	485.62
[20502]普通教育	14,120.15	0.00	14,120.15
[2050201]学前教育	1,757.00	0.00	1,757.00
[2050203]初中教育	192.56	0.00	192.56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170.59	0.00	12,170.59
[20507]特殊教育	88.39	0.00	88.39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88.39	0.00	88.3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10	241.1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94	238.9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0	159.3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65	79.65	0.00
[20808]抚恤	2.15	2.1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15	2.1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0.86	60.8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6	60.8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9.09	19.0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1.76	41.7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43.25	243.2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43.25	243.2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43.25	243.2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993.2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704.02
[30101]基本工资	260.10
[30102]津贴补贴	379.34
[30103]奖金	283.35
[30107]绩效工资	230.5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3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9.6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86
[30113]住房公积金	243.25
[30114]医疗费	10.3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97.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0
[30201]办公费	53.20
[30203]咨询费	1.50
[30207]邮电费	2.3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2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25
[30302]退休费	188.1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4]抚恤金	2.1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694.17
[301]工资福利支出	3,29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9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1.15
[30201]办公费	8,599.46
[30207]邮电费	104.70
[30209]物业管理费	888.00
[30214]租赁费	19.00
[30216]培训费	30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8.01
[30305]生活补助	1,185.63
[30308]助学金	71.6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9.00	99.00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1,993.27	11,993.27	11,993.27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11,993.27	11,993.27	11,993.2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704.02	11,704.02	11,704.0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0	99.00	99.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25	190.25	190.25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694.17	14,694.17	14,694.17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14,694.17	14,694.17	14,694.17	0.00	0.00	0.00	0.00	
招聘教师工作经费	67.84	67.84	67.84	0.00	0.00	0.00	0.00	为加快市中心区域教育扩容提质的进程，继续推动我区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充实我区教师队伍，优化队伍结构，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我局与区人社局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教师，招聘教师工作时间跨度大，包括宣传、组织报名、笔试、面试等工作环节都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由于我局经费不足，为能更好地做好招聘教师工作，要求继续将招聘教师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招生入学网上报名系统租用费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要求推进招生信息化建设，推进阳光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为推进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公开化、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督导经费（常规督导、督学室督导、省教育强镇复评等各类评估、国家义务教育监测）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教育强镇复评的补充通知》粤府教督函【2017】45号，《广东省教育厅各类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工作手册，受检20所学校师生用的的监测工具采购，国家监测工具的运输、保密、回邮等；《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广东省教育督导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1. 接受省的教育强镇复评和抽检，用于评估组的交通、住宿、餐费和专家补贴；2. 开展每年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费用用于20所学校的监测工具、监测工作的运输和保密、回邮，区级监测工具用品；3. 督导室开展专项督导；4. 按国务院《鉴于督导条例》成立督学室，专职督学每年对全区104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208所幼儿园进行一次以上关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五项管理”、办学（园）行为、教育教学等常规督导、及其他专项督导工作的交通等费用。
区直教育建设项目业务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清城区教育布局调整建设指挥办公室负责办理建设前期工作，项目筹建涉及的各类手续繁多，需要办理及提供一系列的报建、报批、审批手续和材料，同时，在推进项目筹建工作过程中，还需各类办公开支和处理零星、应急事项，为便于项目实施，需安排建设项目业务经费。
清城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15年3月3日区委区政府的批示，清城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日常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但没有安排相关管理经费，为更好地做好基地的日常维护并配合做好对外开放参观和基地宣传等工作。
区直单位教师节慰问活动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体现区委区政府对我区全体教职员工的关心，做好教师节慰问活动，要求安排教师节慰问活动经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师节慰问金	215.00	215.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相关通知精神，要求各地要利用庆祝教师节有利时机，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开展看望慰问教师活动，为使直属学校教师进一步感受到政府的关怀，更好调动教师积极性。
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体现区委区政府对儿童的关怀，创造良好的庆祝“六一”儿童节的氛围，要根据往年区妇儿工委关于庆祝儿童节的做法，要求安排“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经费。
城区二幼、三幼场租及物业管理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11号精神，城区二幼、三幼场租、物业管理费纳入财政预算，其中区二幼场租费在2022年已停止缴交，区三幼场租费每年10万元，区二幼物业管理费12万元、区三幼物业管理费14万元，两间幼儿园租金、物业费共36万元。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区级资金	1,185.63	1,185.63	1,185.63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公办幼儿园集团化办园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切实落实2020年省民生实事任务的通知》（粤教基函[2020]10号）精神，为了能按时完成学前教育“5080”目标任务，经研究，通过公办幼儿园集团化办园的方式来实现“50”目标，共组建十个教育集团。
补助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区级资金	1,491.00	1,491.00	1,491.00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深化学前教育机制改革，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常规体检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清市教〔2013〕147号）要求，落实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体检工作，掌握学生身体生长发育及健康状况。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资金	5,293.68	5,293.68	5,293.68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区级资金	88.39	88.39	88.3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殊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35号），用于补助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班）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10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8倍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生每年不低于6000元拨付经费。保障教育公平。
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区级资金	150.96	150.96	150.9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在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基础上，对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按寄宿生生均标准增加安排公用经费补助，保障学生宿舍正常运作。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伙食补助区级资金	41.60	41.60	41.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教育局、财政局《清远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伙食补助实施办法》（清市教〔2021〕3号）补助农村困难寄宿生伙食费，减轻农村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提高寄宿生伙食标准增加营养。
学前教育资助专项区级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第三章第十五条的要求，资助非普惠性幼儿园3-6岁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区直学校补充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执照学校租金收入的80%返还给学校补充经费，提高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作。
农村学校补充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补充农村学校公用经费不足，主要是农村薄弱学校、300人以下教学点经费用于修缮、安全保障等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经费	852.00	852.00	85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聘请年轻且专业素质较高的保安人员，切实提高校园安保水平。强化我区校园安保力量，提升校园安全系数。
教育系统运动会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粤教体[2009]8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校园足球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5]47号有关要求，通过举办中小师生运动会，全面开展体育竞赛，提高师生体质。
奖励教育系统优秀（先进）个人及个人获奖项目等资金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清城区教育奖励办法的通知》（城区府办发〔2013〕81号）的文件精神，对当年度符合条件的个人进行奖励，进而促进我区教育瞄准比拼珠三角，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我区教育教学质量。
教研科研专项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4号），按照学校规模、学校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及研究成效，下拨教研、科研专项经费，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含对口帮扶、结对交流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对全区教师进行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鼓励和支持校内课后服务基本托管专项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1〕17号）的有关规定，课后服务已纳入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课后服务开展情况作为重要的督导检查内容，为确保我区建立健全校内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体系，落实财政投入。
事业单位公有物业租赁收入补充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清城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公有物业租赁收入的80%返还给单位的补充经费，提高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城区“校校通”基础教育专组网互联网接入服务费	104.70	104.70	104.7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实现三个方面普及应用，“宽带网络校校能”实现提速增智，所有学校全部接入互联网，带宽满足信息化教学需求，无线校园和智能设备应用逐步普及，保障学校校园网、教学多媒体平台、办公电脑等信息化设备设施的维护和更新，真正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班班通”。
政府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位服务资金	750.00	750.00	750.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厅字〔2021〕15号）精神，根据《中共清远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清远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市教密〔2022〕2号）要求，为完成公办民办义务教育结构化和布局调整，实施民办义务教育调减优化工作，我区通过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的形式，压减民办学校在校学生人数，达到省、市有关要求。
新增临聘教师经费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清城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21〕25号）同意招聘500名临聘教师，500名临聘教师每年所需经费约3000万元，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机关）	0.78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清城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发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的通知》的相关内容，自2023年10月起向各单位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发放工作补贴，书记、副书记、委员分别按每人每月300元、200元、150元的标准发放。清城区教育局机关退休党支部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委员一名，共计每月应发放650元成员补贴，每年应发放7800元补贴。
清城区教育系统正版办公软件（WPS2019教育版）场地授权服务费	64.59	64.59	64.59	0.00	0.00	0.00	0.00	实现清城区教育系统所有公办学校实现办公软件（WPS2019教育版）正版化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要求，有序开展清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审计工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687.44万元，比上年减少22,431.58万元，下降45.67%，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支出预算26,687.44万元，比上年减少22,431.58万元，下降45.67%，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9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1.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3.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3.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80.4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564.84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没有购置固定资产预算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